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103 -FS029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包含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郑通、龙海、钱庄、东升、仓头、东徐6个村（居）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 元整（￥ 115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仅限和图招投标使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元整（￥575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场地环境调查成果要求

8．1 场地环境调查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和政策法规的要求。

8．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场地环境调查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8．3 所有场地环境调查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九、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9.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供给采购人。

9.2 提交方式：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审查。

9.3 提交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专家审查付中标价的 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款项区政府批准之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税费

仅限和图招投标使用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仅限和图招投标使用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616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8-2号爱信诺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51604137
日期：2021年8月7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仅限和图招投标使用